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11月20日，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偿还债务外，尚余13,650万元，拟用于上市公司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业务。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此项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归还，并可在12个月内循环使用以上额度范围内的借款。

2、珠海国轩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合肥国轩向珠海国轩支付的借款利息，预计支付的借款利息最高不超过700万元。

3、因公司董事李缜先生系珠海国轩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李缜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 1、公司名称：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资本：1,983.00 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虹桥一路25号201室
- 4、成立日期：2005年04月15日

5、法定代表人：李缜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商业批发、零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与珠海国轩的关联关系。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4.78%；公司董事李缜先生系珠海国轩执行董事。

9、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国轩总资产为 1,186,237.25 万元，净资产为 379,871.30 万元，净利润为 93,492.30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

借款金额：人民币 13,650 万元；

借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借款金额用途：合肥国轩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合肥国轩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归还，并可在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以上额度范围内的借款；

合同生效及终止：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经合肥国轩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还款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借款金额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系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扶持性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从未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向关联方借款，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向关联方借款，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它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